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文件

新红监〔2021〕1号

关于印发《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试行)》《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县红十字会监事会研究，现将《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抄送：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建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李盛林。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印发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机制，推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增强新平县红十字会公信力，促进玉溪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在地方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新平县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新平县红十字会的内部监督机构，根据法律和章程的授权，对新平县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进行监督，向全县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县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的人道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新平县红十字会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第四条 监事会要建立职责明确、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将监督贯穿决策、执行和效果

评估全过程，切实增强监督效能。

第五条 监事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

第二章 机构的产生、组成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监事会由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和监事1名组成。

监事会届中更换监事，由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干部选任程序报批。

监事会下设秘书科，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加挂牌子，作为监事会办事机构。

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情况。

（三）监督理事会对全县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常务理事会对全县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监督常务理事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情况。

（五）监督常务理事会重要项目决策、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向全县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督工作，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通报监督情况。

(七) 决定监事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监事会会议，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二) 代表监事会向全县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督工作，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报监督情况。

(三) 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条 专职副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领导监事会秘书科。

(二) 组织拟定监事会的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其他重要文件，按程序批准、签署监事会文件。

(三) 列席有关会议，协调监事会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联系。

(四) 根据监事长委托，履行有关职责。

第十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监事会的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他重要文件。

(二) 参加监督、调研、会议、培训等相关活动。

(三) 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秘书科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会议的组织协调，监事活动安排及有关文件起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方式及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监事会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当期监督和事前监督。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进行专项监督：

- （一）开展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募捐筹资工作。
- （二）实施重大项目。
- （三）上级要求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参加会议。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听取常务理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会党组决策部署情况，审计情况，重要项目决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专项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任务和各类重大事项，并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审议重要事项。审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重要议案、规章制度、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报告等，并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开展专项和重点工作的调研、督查活动，查阅财务会计账目及有关的其他资料，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相关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根据监督需要，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督促常务理事会依法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五) 开展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报告分为专项报告和年度报告。

报告经监事会讨论，监事长审核，按程序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报或向全县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要责成限期自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 政治立场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

(二) 严格按照法律、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三) 不参与、不干预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与理事会会议同期召开。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会议有效。

监事会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监事会成员提议，经监事长批准召开。必要时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专职副监事长召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排部署监事会主要工作，讨论修订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监督工作总结和监督情况报告。

（二）研究监事会日常工作和上级部门、有关领导布置的监督事项。

（三）需监事会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将会议议题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监事。会议议题应事先进行充分准备，组织必要的沟通和协调，并由监事长审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一人一票，监事长、专职副监事长和监事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监事会决议抄送常务理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对理事会的监督工作，提升新平县红十字会治理结构科学化水平，增强公信力，促进新平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在地方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办法（试行）》，结合新平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工作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及时、有效、针对性原则。
- （三）不参与、不干预原则。

第三条 监督类别：

- （一）按阶段划分，分为决策监督、执行监督和结果监督。
- （二）按内容划分，分为制度建设监督和工作落实情况监督。
- （三）按形式划分，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监事会可运用多种监督类别同时开展监督。

第四条 监督范围：

-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对全县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常务理事会对全县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常务理事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情况。

(五) 监督常务理事会重要项目决策、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 其他符合《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监督事项。

第五条 监督的方式和途径主要有：

(一) 参加会议。监事长或专职副监事长、监事列席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等会议，全体监事列席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 双方协商。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沟通、协商监督事项，提出监督建议。

(三) 开展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核查信息、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监督事项进行了解和评估。必要时，可邀请捐赠人、受益人、新闻传媒等代表参与调研。

(四) 委托审计。委托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五) 发书面函。针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视不同情况，由监事长、专职副监事长签发《监事会监督函》，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对函件中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和整改。

(六) 受理信访。受理群众对监督对象的质询、举报和投诉。

(七) 其它适用于监督工作的方式和途径。

第六条 在履行监督职责时，监事会发现下列情况应行使监督权：

（一）监事会认为某项决议或决定的程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时，以《监事会监督函》形式向监督对象提出。

（二）监事会认为某项决议或决定的程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且经发出书面监督函之后仍得不到改正的，监事会应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披露。

第七条 监事会收到群众对监督对象的质询、举报和投诉时，应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对事实予以调查核实。反映情况不实的，应向反映人作出解释说明，必要时通过媒体公开事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向监督对象发出监督意见函，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问题，按规定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书面监督意见，监督对象应在限期内作出书面答复，时间为收到监督意见函次日起 60 天内。

第九条 监事会应建立跟踪、反馈机制，跟进、评估监督对象对监事会监督意见的落实和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访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新平县监事会监督函（模版）

附件：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新红监函（ ） 号

监事会监督函

_____：

监事会在监督中发现____（事项）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二、

.....

根据监事会相关工作规则，现提出监督意见，请及时纠正，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整改情况。

特此函告。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年 月 日

抄送：

新平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年 月 日印发
